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茂鎮

輔 佐 人 蔡宇鵬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茂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即肇事逃逸部分）

一、犯罪事實

(一)蔡茂鎮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0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37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378巷與文昌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疏於注意，適有陳德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378巷欲左轉文昌街，因蔡茂鎮閃避不及，自後方撞及陳德璇之機車，造成陳德璇人車倒地，致陳德璇受有右側膝部扭挫傷、左側膝部扭挫傷、左踝扭挫傷、左腕扭挫傷、右膝內側髕骨皸裂病變及髕前囊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公訴不受理，詳如貳、公訴不受理部分所述）。詎蔡茂鎮明知其騎乘上開機車肇事致陳德璇受傷，應

01 留置現場通報救護並施以緊急救助以減少死傷情況發生，竟
02 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旋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

03 (二)案經陳德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供述。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德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8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9 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0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1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童綜
12 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同濟堂中醫診所診
13 斷證明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13日中
14 市車鑑字第1130006129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肇事致告訴人
19 陳德璇受傷後，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亦未報警處理，
20 即逕行駛離現場，罔顧事故現場之救援、處理，缺乏尊重其
21 他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
22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告訴人
23 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24 稽，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
25 業、已退休、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
26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暨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
30 素行尚可，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31 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業如前述，諒被告係因一時失

01 慮，致罹刑章，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
02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4 2年，以啟自新。

05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即過失傷害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茂鎮於112年10月12日10時52分許，
0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
08 山路37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378
09 巷與文昌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10 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11 情事，惟疏於注意，適有告訴人陳德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378巷欲左轉文
13 昌街，因被告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
14 扭挫傷、左側膝部扭挫傷、左踝扭挫傷、左腕扭挫傷、右膝
15 內側髕骨皺襞病變及髕前囊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16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7 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
18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
19 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20 之判決」。經查，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21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22 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9月10日調解成立，告訴人並
23 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24 稽，爰依前開規定，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26 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林文亮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蔡秀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5 或免除其刑。